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70號

上訴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

訴訟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

郭逸婷律師

上訴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顧立雄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569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1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
02 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
03 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5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06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7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
08 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
09 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兩造對於原判決關於其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以
11 各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12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
13 論斷：上訴人國防部於民國108年1月17日向對造上訴人大同
1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採購長度各為25萬公尺、10
15 萬公尺之抗彈纖維布（下稱系爭抗彈布），各簽立採購契約
16 （下合稱系爭採購契約），約定各分4批按約定期日交貨。
17 國防部依系爭採購契約通用條款（下稱通用條款）第2條第2
18 款約定，要求大同公司提出原料符合「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
19 標準」之產地證明，非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財物供應，及依
20 同條款第12條第7款目視檢查之3.約定，提出相關文件審
21 查，並交付符合計畫清單所載標示及外觀要求之系爭抗彈
22 布，並無不當，大同公司不得主張扣除因此所生遲延期間。
23 至國防部以約定之壓機辦理性能測試驗收，未按兩造簽認之
24 製程參數確認表設定壓機溫度，對於測試結果不合格，不可
25 歸責於大同公司，就系爭抗彈布已交貨部分之遲延日數如原
26 判決附表H欄所示，未交貨部分，國防部業已解除契約，該
27 部分之遲延日數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I欄所示。國防部依通
28 用條款第14條第1款、第4款約定，得請求契約價金總額20%
29 為上限之逾期違約金，共新臺幣（下同）4,900萬元，並依
30 系爭採購契約第5條第6款約定，自應付大同公司之價金中扣
31 抵，另依通用條款第11條第3款第4目、第4款約定，得沒收

01 解除契約部分之履約保證金1,260萬元，此與逾期違約金性
02 質不同，無重複計罰問題。惟大同公司就系爭採購契約已交
03 付近一半之數量，其中批次1-1、2-1、2-2、2-4經國防部同
04 意辦理減價收受，批次1-4經驗收合格，尚符契約要求，且
05 國防部業另予沒收履約保證金1,260萬元，是認逾期違約金
06 應酌減為契約價金總額15%即3,675萬元，始屬相當。從而，
07 大同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備位請求國防部返還酌減後
08 之數額1,225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09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
10 所為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
11 盾、違法，而非表明各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12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13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14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5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兩造之上訴均為不合法。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
17 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0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1 法官 吳 青 蓉

22 法官 許 紋 華

23 法官 林 慧 貞

24 法官 賴 惠 慈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